

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965號

債 權 人 連線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仁竣

債 務 人 陳筱琦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參萬柒仟壹佰伍拾捌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十一月五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五點九九計算之利息，以及違約金新臺幣壹仟貳佰元（暨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十二月五日按逾期還款期數分別計收違約金，連續逾期三期時收取新臺幣壹仟貳佰元）。

二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肆萬柒仟捌佰陸拾貳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十一月十八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五點九八計算之利息，以及違約金新臺幣壹仟貳佰元（暨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十二月八日按逾期還款期數分別計收違約金，連續逾期三期時收取新臺幣壹仟貳佰元），並負擔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。

三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聲請狀所載。

四、債務人對於本命令，得於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，如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0 日

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林雅芳